公司代码:603041　　公司简称:美思德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蒋剑春	工作	邓德强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94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123,240.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会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美思德	60304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青	付佳慧
办公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建路18号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建路18号
电话	025-85662929	025-85662929
电子信箱	zqzw@maysta.com	zqzw@mayst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聚氨酯泡沫稳定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提供聚氨酯泡沫稳定剂产品的同时也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氨酯泡沫稳定剂,又称匀泡剂,是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关键助剂,主要功能是控制和调节泡沫制品的泡孔尺寸、均匀度和开闭孔率等,在稳定泡沫体高度、改善外观表现、提高泡沫体力学性能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有效衔接的研发、采购、生产、质控、销售及客户服务体系,结合客户需求与自身情况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1.研发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材机硅表面活性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京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创新平台,始终专注于聚氨酯泡沫稳定剂的研发和技术创新,并与外部高校院所保持广泛的交流与合作,致力于推动公司产品定制化、高端化和生产工艺绿色化。

2.采购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采购管理流程,直接面向国内外市场集中采购各类原、辅材料等。公司结合生产计划、销售订单以及现有库存状况,并综合衡量当前市场供需状况、价格趋势以及合理库存需求等因素编制采购计划与支付计划并执行。

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从商选合格供应商,建立供方档案、定期进行考核评审等方面实施全过程的管理与更新。对于每种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公司均拥有多家可选的合格供应商,既确保了供应的稳定性,也保持了一定的竞价机制。公司始终倡导诚信和契约精神,与供应商之间建立起战略合作关系,原料供应渠道优质、稳定。

3.生产、质控

公司主要采取“市场为导向,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围绕客户品质的订单和库存情况,下达生产任务,组织生产。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市场需当月销售计划,并结合当月库存情况编制相应的当月生产任务,经审核后以“周”为单位组织生产。在整个生产过程中采用 DCS 自动化控制系统,以保证生产操作的准确无误。公司拥有完善的质控体系,对原料、中间体及产成品均实施严格的质量检验和监督管理。

4.销售

公司销售模式是以直销、经销相结合的模式。

(1)境外销售模式:根据产品类别的不同,公司硬泡匀泡剂主要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软泡匀泡剂则主要为“经销模式”。其中,硬泡匀泡剂主要销售给组合料生产企业,这类企业相对集中,客户规模较大,采购量较大,因此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硬泡匀泡剂产品。软泡匀泡剂由于主要面向终端用户聚氨酯软质泡沫生产企业,该类企业分布广,所需原材料品种多、采购量小,如果直接向上游厂商采购,规模效益不大,因而大多通过经销商采购一站式采购。因此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方式进行销软泡匀泡剂产品。

(2)境外销售模式:针对国外市场区域广、客户分散等特点,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取“直销和经销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公司通过网络资源、参加国际专业展会和海外走访洽谈等多种形式,与多个国家信誉良好、实力较强的直销客户和经销商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借助营销网络优势,不断拓展海外业务。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1.行业概况

公司从事的是生产的有机硅表面活性剂作为泡沫稳定剂主要应用于聚氨酯工业。2018年,聚氨酯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据天天化工网统计,聚氨酯制品年产量达到1130万吨,其中软质、硬泡制品总量达到440万吨,与去年同比增长24%。进入“十三五”,我国处于经济增长的调整期,国家持续推动更加严格的安全环保管控和整治,部分不合格化工企业面临被淘汰,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保新影响着行业的发展格局和企业竞争生态环境,同时加快了产业由速度向质量升级转型的步伐。聚氨酯行业进入了精细改革、结构调整、加快创新的新时期,行业发展将越来越依赖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企业发展要把绿色、安全、环保作为优先考量。

根据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中国聚氨酯产业现状及“十三五”发展规划建议》,“十三五”期间,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发展的重点将围绕“环保、创新、安全、节能、高效、发展”的理念发展,今后以来,随着环保对催环大气臭氧层及泡剂的消费管理力度加大,适用于新型环保发泡体系所需的匀泡剂,低气味、低挥发、阻燃型匀泡剂等新一代聚氨酯匀泡剂已经成为公司研究、开发以及市场推广的重点。

2.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聚氨酯泡沫稳定剂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在生产规模、产品品种、研发及自动化生产等方面,已经发展成为国内聚氨酯泡沫稳定剂行业的领军企业。

在核心技术领域,公司掌握了聚氨酯泡沫稳定剂产品的分子结构设计、化学合成和配方组合等核心技术,完成了中国聚氨酯行业“十二五”重点攻关项目“万吨级聚氨酯泡沫稳定剂开发”,建成了万吨级自动化生产线,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具有国际竞争力。公司正在开展的“新一代聚醚匀泡剂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被列入国家聚氨酯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十三项关键项目之一,并被列为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会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行业的领先地位。

在聚氨酯硬泡匀泡剂领域,公司的系列产品打破了跨国企业对国内市场的垄断,并且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技术服务成为了国内市场上的主流产品;成功开发出的新一代软泡匀泡剂系列产品,未来将对公司市场销售提供新的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830,267,096.76	801,494,816.97	3.59	484,107,463.49
营业收入	305,165,538.28	301,253,031.70	1.30	292,225,94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23,561.44	50,574,345.72	-19.28	68,258,04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84,396.15	42,258,118.32	-39.69	64,561,34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4,567,372.13	708,320,663.24	3.71	406,360,18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4,975.41	61,055,308.19	-52.69	80,853,063.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4	-24.07	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4	-24.07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8.18	减少2.51个百分点	18.3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9,307,932.58	79,069,021.31	72,898,382.03	74,390,20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44,899.95	10,830,756.91	9,702,416.52	9,445,48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36,034.25	7,830,388.84	4,930,794.63	5,687,17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3,023.48	4,911,699.84	17,969,172.06	21,347,126.9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8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41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0	53,475,000	52.97	53,475,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世创化学有限公司	-438,750	8,336,250	8.26	0	质押	742,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孙宇	0	5,632,500	5.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晓明	0	2,250,000	2.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青	0	1,125,000	1.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雪平	0	1,125,000	1.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伟	-281,250	843,750	0.8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志云	154,368	521,224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金效成	438,750	438,750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开进	0	390,000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南京世创化工有限公司为金效成系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世创化工有限公司、孙宇、李晓明、陈青、刘雪平、金效成、张伟、徐开进、尹迎阳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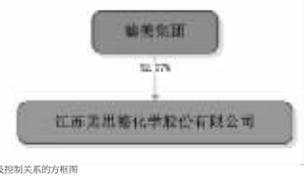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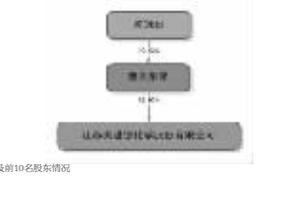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830,267,096.76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734,567,372.13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05,165,538.2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0%;毛利率26.69%,比上年同期下降7.50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45,450,982.39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1.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0,823,561.44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9.2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484,396.1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9.69%。经营业绩出现下降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由于有机硅等主要化工原料成本持续上涨,导致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7.50个百分点;由于加大了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166.62%。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9.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82,992,461.31
应收票据	40,648,723.82	
应收账款	42,343,737.4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3,729,178.32
应付票据	41,069,000.00	
应付账款	22,670,178.32	
其他应付款	4,242,329.75	4,252,189.26
应付利息	9,859.51	
管理费用	33,132,481.72	14,465,477.95
研发费用		18,677,003.79

5.2 对同比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1 户,详见第十一节九、1、“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19-008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规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2018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均不含税):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变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18年产量(吨)	2018年销量(吨)	2018年营业收入(万元)
硬泡匀泡剂	9,196.11	9,402.01	23,969.89
软泡匀泡剂	1,901.16	1,834.71	5,388.21
合计	11,097.27	11,236.72	29,358.10

二、主要产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18年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2017年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变动幅度
硬泡匀泡剂	2.55	2.28	11.84%
软泡匀泡剂	2.94	2.79	5.38%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18年平均采购价格(万元/吨)	2017年平均采购价格(万元/吨)	变动幅度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D4)	2.61	2.05	27.32%
六甲基二硅氧烷(MM)	7.59	2.22	241.89%
高氯硅油	3.11	1.65	88.48%
二丙二醇	2.22	1.25	77.60%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19-009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0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的全体董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04月23日(星期二)上午在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葵桥路18号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蒋剑春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邓德强先生代为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并表决。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8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34,263,626.14元,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22,931,443.18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293,144.32元,减去需要支付的公司2017年度的现金股利16,00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8,901,925.00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94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123,240.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代码:603041　　公司简称:美思德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大会的议案》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19-010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0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04月22日(星期二)上午在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葵桥路18号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琪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主席宋琪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编制和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和内容等事项,其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8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34,263,626.14元,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22,931,443.18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293,144.32元,减去需要支付的公司2017年度的现金股利16,00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8,901,925.00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94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123,240.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8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34,263,626.14元,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22,931,443.18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293,144.32元,减去需要支付的公司2017年度的现金股利16,00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8,901,925.00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94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123,240.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编制和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和内容等事项,其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性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法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0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19-011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2018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等具体事宜。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19-012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03月0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307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2元,股款以人民币瑞星,计人民币323,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53,526,5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9,473,5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03月24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2050001号验资报告。

(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共人民币25,021.56万元,其中:于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共人民币2,809.44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97.84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经公司于2013年02月0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02月21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7年03月23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04月28日,公司与广发证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思德新材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以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注1]	备注
1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125903567910604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29	[注2]
2	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125906215610704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96.55	[注2]
合 计					97.84	—

[注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

[注2]:鉴于公司全部募集资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剩余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